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  
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2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选办法 .....	16
第四章	低效无效资产清单 .....	19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2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根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攀西公司低效无效资产以及拆除攀田高速总发收费站废旧闲置资产处置的批复》及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同意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选择一家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的回收单位，现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作为比选人，对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1）所辖泸黄、西攀、攀田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2）所辖丽攀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的回收单位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 1. 比选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处置项目。

## 2. 比选人和发包人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比选工作。中选人需分别与以下两个发包人签订资产买卖合同。

（1）发包人1：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应泸黄、西攀、攀田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

（2）发包人2：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对应丽攀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

## 3. 相关物资及存放地

本次低效无效资产主要有高速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更换下的计重称

台、LED 情报板、消防管道、高压钠灯等物资。存放于德昌库房、民主收费站及西昌、米易、攀枝花和丽攀管理处驻地。

#### 4. 评选办法和中选人确定

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高价法，单信封形式。以“泸黄、西攀、攀田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丽攀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两部分合计的最高报价确定相关资产买方，即两部分合计的报价最高者为中選人。比选人对标的物作最低限价，此次公开出售的所有物资报价总金额不得低于 495621 元，其中“泸黄、西攀、攀田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不得低于 431690 元、“丽攀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不得低于 63931 元。报价函中物资的各分项（行）报价、所有物资报价总和均不得低于最低限价，若报价人的报价函附表的报价出现低于任一项（行）的最低限价、或经算术修正后的合计金额低于最低限价，或报价函所报金额经算术修正后低于最低限价，均按无效报价处置。

#### 5. 报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再生资源回收或废品回收等相关内容，且在有效期内。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

(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文件均无效。**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6. 报价文件组成

(1) 报价函及附表，报价按待处置资产总价（含运输、装卸、堆放场地清理费用、税）进行报价，报价人需同时提交《泸黄、西攀、攀田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报价明细表》、《丽攀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报价明细表》。

(2) 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体现再生资源回收或废旧回收等相关内容。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4) 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书（注：如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报价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相关身份证明。

(5) 信誉证明资料（由比选人在对应网站上查询）。

(6) 比选公告补遗书（如果有）。

(7) 报价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和承诺的证明资料（如果有）。

## 7. 标的勘察展示、勘察规则、付款方式及提货

(1) 标的勘察展示：报价人若有现场踏勘需求，请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到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712 室获取标的物存放地址和现场联系人方式。比选人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7:00 期间安排现场踏勘，相关费用由报价人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未在规定日期进行踏勘的视为放弃现场踏勘。特别说明：本批物资包括高速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更换下的计重称台、LED 情报板、消防管道、高压钠灯等资产，具体详见“第四章 低效无效资产清单”。

(2) 勘察规则：

A、报价人参与竞价的标的均依其现状竞价，现状是指展示期间标的物的质量、数量、存放地点、堆放状态等。

B、所有标的均以静态存放展示，不作任何计数、称重或性能测试。

C、标的存在或可能存在分散或混合堆放、已破损等情况，报价人需以自身经验审视标的实际现状，自行评估和判断标的物的价值。

D、报价人需遵守标的物存放地管理制度，因报价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报价人承担，情节严重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3) 付款方式：

中选人按要求做好低效无效资产交易相关事宜，并在要求付款截止日期前将其《泸黄、西攀、攀田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价款汇入发包人 1 的指定账户，将其《丽攀高速公路低效无效

资产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价款汇入发包人 2 的指定账户。中选人完成费用支付后，方可将本次低效无效资产运走。

(4) 提货：

A、经比选人确认的报价最高的报价人经公示无异议，比选人向其发出中选通知书，确定为中选人。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签订本次低效无效资产买卖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并完成付款后，按比选人通知提货，中选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提货手续。

B、标的物按现状报价，报价人应在现场勘察时充分了解标的物现状，移交的标的物以比选人限定的范围为准，中选人不得超越限定范围提取标的物；提货范围与交付标的物由比选人确定，因提货与标的明细表内容不符的，最终解释权归属比选人，中选人不得以移交的标的物与清单不符等理由要求退款或退货。

C、报价人选中后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相关报废物资，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若因中选人原因处置物品不当产生的安全纠纷及其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选人自行承担，比选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8.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报价人，请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按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报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报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 9. 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年6月27日上午10:00~10:3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年6月27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 10.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选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选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11. 投诉处理

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政府部门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可不予受理。**

### 12. 比选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报价人递交报价保证金。中选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比选人递交成交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中选人完成提货后向比选人申请退还。

### 13.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联系人：刘先生、谭先生

电 话：0834-2500442，19158837021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名 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邮 编：610000 联系人：刘先生、谭先生 电 话：0834-2500442，19158837021
2	项目名称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处置项目
3	比选范围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更换下的计重称台、LED 情报板、消防管道、高压钠灯等低效无效资产的回收
4	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攀枝花市
5	发包人	发包人 1：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2：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	物资搬运 时间	同比选公告
7	报价人 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8	联合体	不接受
9	报价人要求 澄清比选文 件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10	比选文件的 澄清（或修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比选人以答疑或补遗书的形式作出解答，请各报价人按照比选公告

	改)	相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自行查阅和下载。
11	比选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2	评选办法	<p>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高价法，单信封形式。以“泸黄、西攀、攀田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丽攀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两部分合计的最高报价确定相关资产买方，即两部分合计的报价最高者为中选人。比选人对标的物作最低限价，报价函及附表中物资的各分项（行）报价、所有物资报价总和均不得低于最低限价。若报价人的报价函附表的报价出现低于任一项（行）的最低限价、或经算术修正后的合计金额低于最低限价，或报价函所报金额经算术修正后低于最低限价，均按无效报价处置。</p>
13	报价方式	<p>（1）按比选人提供的报价方式报价，既要报“报价函”中的金额报价，也要报“报价函附表”中的每项（行）货物进行报价。</p> <p>（2）“报价函”所报金额=《泸黄、西攀、攀田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报价明细表》的“合计金额”+《丽攀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报价明细表》的“合计金额”，即“两个报价明细表”的“合计金额”相加之和。</p> <p>（3）各个“报价明细表”的“合计金额”=每项（行）报价之和。</p> <p>（4）所有报价须机打不得手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置。</p>

14	算术性错误修正	<p>(1) 当报价函报价的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2) 当报价函附表中每一项（行）的报价之和不等于合计金额时，以所报每一项（行）的报价之和修正合计金额。</p> <p>(3) 当三个报价函附表的合计金额（若有算术修正按算术修正后的金额计算）之和不等于报价函所报金额时，以三个报价函附表的合计金额（若有算术修正按算术修正后的金额计算）之和修正报价函金额。</p>
15	公布的最低限价	<p>报价人的“报价函”报价应不低于下述两个最低限价之和，即不得低于 495621 元。</p> <p>(1) “泸黄、西攀、攀田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最低限价：431690 元。</p> <p>(2) “丽攀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最低限价：63931 元。</p>
16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天。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3) 报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 报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18	比选文件装订、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内容	<p><b>(1) 装订:</b>          报价文件份数: <u>1</u>份, 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 (A4 纸幅),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b>报价文件应按照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b>, 同时报价文件需逐页连续编码, 否则, 比选人将对报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 应一律附于报价文件内。</p> <p><b>(2) 包装密封:</b>          报价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 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p> <p><b>(3) 封套注明内容:</b>  <u>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处置项目报价文件</u>  <u>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u></p>
19	报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1) 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 (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应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 (包括隐瞒); 报价人应声明不存在比选公告限制报价情形, 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报价情形的, 构成隐瞒, 属于虚假报价人行为。</p> <p>(2) 如报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 在评选阶段发现的, 评选委员会应将该报价文件予以否决; 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 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建议系统内给予信用通报。</p>

20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当报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报价文件。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22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共5人组成。
23	中选候选人数	评选委员会将根据评选办法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2家，则不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选办法。
24	中选候选人公示	<b>公示媒介：</b>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pxgs.scgs.com.cn/">https://pxgs.scgs.com.cn/</a> ）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scgs.com.cn/">https://www.scgs.com.cn/</a> ）。 <b>公示期限：</b> 3个工作日
25	履约保证金	<b>要求：</b>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等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b>中选价的10%</b> 。 （3）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报价人基本帐户银行转出或开具。 （4）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履约担保期限至中选人完成提货之日。 （5）履约担保金的退还：在中选人完成提货之日后的28天内退还给中选人（原款退还）。

		<p>(6) 当中选人提交履约担保后，拒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未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提货或完成提货；比选人可不退还履约担保金。</p>
26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p>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分别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中选人须与发包人完成相关物资的移交。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p>
27	签订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本项目中选单位分别和两个发包人签订合同。</p> <p>(2) 签约合同价为中选人报价文件各发包人对应报价明细表的合计金额。</p>
28	放弃报价和中选的处理	<p>(1) 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之前，报价人不得撤销报价文件。报价人若撤销报价文件的，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系统内给予信用通报，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 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如中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将确定第二推荐中选人为中选人。如第二、三中选人因</p>

		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29	重新比选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p>(1) 报价人少于（不含 3 家）时；</p> <p>(2) 所有报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p> <p>(3) 满足公告相关要求的报价人少于 2 家（不含 2 家）的；</p> <p>(4) 所有报价人的报价低于最低限价；</p> <p>(5) 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p> <p>(6)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应判定为流标的情况。</p>
30	报价其他相关要求	<p>(1) 报价人报价、计价结算等均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p> <p>(2) 若最高报价者有两家及以上（注：即报价文件报价金额相同），则由该相同报价金额的报价人于 2023 年 7 月 3 日 11 时 00 分，按照比选公告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再次向比选人报价（简称“二次报价”），其报价金额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若“二次报价”最高报价金额再次有两家及以上单位相同，则此次比选工作终止，并作流标处理，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p>
31	监督部门	<p>纪检监督部门：</p> <p>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p> <p>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p> <p>电话：0834-2506339</p>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选方法	<p>1. 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高价法，单信封形式。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报价人按照报价人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2 家，则不推荐)。</p> <p>2. 若多个报价人报价相等时，评选委员会按并列名次推荐前 3 名中选候选人。</p>
2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p><b>评审标准：</b></p> <p>(1) 报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报价文件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未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3)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4)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时限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报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p> <p>(7) 报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内装报价文件所报项目名称一致。</p>

		<p><b>(9) 所有报价均以机打形式填报。</b></p> <p>(10) 报价函附表每一分项（行）“报价人报价”处均填入了具体报价数值。</p> <p>(11) 报价函及附表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3	资格 评审 标准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再生资源回收或废品回收等相关内容，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p> <p>(2) 报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 比选公告”第5项(3)(4)的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p> <p>(3) 报价人符合“第一章 比选公告”第5项(5)的规定。</p> <p>(4) 报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4	详细 评审 标准	<p>(1) 经算术修正后报价函的报价低于最低限价，<b>作无效报价处理。</b></p> <p>(2) 经算术修正后的报价函附表合计金额低于最低限价，<b>作无效报价处理。</b></p> <p>(3) 报价函附表的报价出现低于任一项（行）的最低限价、<b>作无效报价处置。</b></p>
5	报价 文件 相关 信息 核查	<p>评选委员会在评选过程中发现报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p>
6	报价 文件	<p>(1)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p>

	<p>的澄清和说明</p>	<p>说明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3) 报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报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4)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报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选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报价人的确认。报价人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p>
<p>7</p>	<p>算术性错误修正</p>	<p>报价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报价人须知 14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p>

## 第四章 低效无效资产清单

### （一）泸黄、西攀、攀田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最低限价（元）
1	北京万集（称板）	台	13	13650
2	托利多（称板）	台	1	14700
3	托利多计重称台	台	1	14700
4	ETC RSU（一代）	台	6	102
5	ONU	台	5	140
6	计重称台大称磅	台	6	88200
7	华为 3500	台	1	92
8	隧道事件检测分析仪	台	15	660
9	三相数字式电流表	台	236	236
10	视频传输管理器（PT2）	台	13	2600
11	视频传输管理器（E09）	台	39	7800
12	高压钠灯 400w（T1）	个	2312	23120
13	高压钠灯 400w（PT1）	个	3273	32730
14	高压钠灯 250w（T1）	个	465	4650
15	高压钠灯 250w（PT1）	个	1375	13750
16	高压钠灯 150w（PT1）	个	873	8730
17	高压钠灯 100w（T1）	个	2694	26940
18	高压钠灯 100w（T2）	个	1982	19820
19	高压钠灯 100w（PT1）	个	1555	15550
20	消防管道	米	3120	143520
<b>合计 金额</b>				<b>431690</b>

(二) 丽攀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最低限价 (元)
1	自动栏杆	台	45	5400
2	收费工控机	台	25	2100
3	ETC/MTC 混合车道正向天棚 信号灯	台	49	490
4	车道天线	套	7	210
5	费显	台	43	6235
6	车牌识别及抓拍设备	台	4	320
7	高清枪式摄像机	台	10	300
8	F 型可变情报板	个	23	18354
9	变压器	台	6	30522
<b>合计 金额</b>				<b>63931</b>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沪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 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 报价文件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报价函及附表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询价公告补遗书（如果有）
- 五、其它资料（如有）

# 一、报价函及附表

## (一) 报价函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处置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后，我方愿意以\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报价须机打不得手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置**），参加本项目的报价，我方愿意按比选公告要求、报价人须知、以及本报价文件的内容购买你方低效无效资产，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各物资具体报价详见附表《泸黄、西攀、攀田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报价明细表》、《丽攀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报价明细表》。

2、我方承诺自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3、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你方提交中选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并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服从比选人安排，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并承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贵方的中选通



知书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中选后，我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与贵公司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若由于我方原因未能及时签订合同，我方将按报价总金额的10%向比选人支付违约金。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报价函附表

### 1、沪黄、西攀、攀田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最低限价 (元)	报价人报价 (元)
1	北京万集(称板)	台	13	13650	
2	托利多(称板)	台	1	14700	
3	托利多计重称台	台	1	14700	
4	ETC RSU(一代)	台	6	102	
5	ONU	台	5	140	
6	计重称台大称磅	台	6	88200	
7	华为 3500	台	1	92	
8	隧道事件检测分析仪	台	15	660	
9	三相数字式电流表	台	236	236	
10	视频传输管理器(PT2)	台	13	2600	
11	视频传输管理器(E09)	台	39	7800	
12	高压钠灯 400w(T1)	个	2312	23120	
13	高压钠灯 400w(PT1)	个	3273	32730	
14	高压钠灯 250w(T1)	个	465	4650	
15	高压钠灯 250w(PT1)	个	1375	13750	
16	高压钠灯 150w(PT1)	个	873	8730	
17	高压钠灯 100w(T1)	个	2694	26940	
18	高压钠灯 100w(T2)	个	1982	19820	
19	高压钠灯 100w(PT1)	个	1555	15550	
20	消防管道	米	3120	143520	
<b>合计 金额</b>				<b>431690</b>	

**注：所有报价须机打不得手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盖单位章）

## 2、丽攀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最低限价 (元)	报价人报价 (元)
1	自动栏杆	台	45	5400	
2	收费工控机	台	25	2100	
3	ETC/MTC 混合车道正向天棚 信号灯	台	49	490	
4	车道天线	套	7	210	
5	费显	台	43	6235	
6	车牌识别及抓拍设备	台	4	320	
7	高清枪式摄像机	台	10	300	
8	F 型可变情报板	个	23	18354	
9	变压器	台	6	30522	
<b>合计 金额</b>				<b>63931</b>	

**注：所有报价须机打不得手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盖单位章）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低效无效资产处置项目 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项目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

委托代理人为一人, 且无再次授予他人的权利。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黑白或彩色, 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报价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如果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需同时提交“(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和“(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报价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 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只需提交“(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附后)。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职务：\_\_\_\_\_系  
（报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报价人基本情况

应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营业执照证书；
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 (二) 报价人信誉情况

由比选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报价人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报价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 四、比选公告补遗书（如果有）



## 五、其他资料（如果有）

